

屏東縣琉球國中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一、組織：由校長、家長會長、教師會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及全體體育教師組成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體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- 二、職責：
- (一) 審訂本校各項體育章則
 - (二) 訂定體育實施方案。
 - (三) 規劃體育應行改革事項。
 - (四) 研訂體育成績考核辦法。
 - (五) 規劃各項體育場地及設備。
 - (六) 議定各項體育活動辦法。

三、委員會員名單：

職稱	現任職務		職稱	現任職務
主任委員	校長		委員	體育教師
委員	訓導主任		委員	體育教師
委員	教務主任		委員	執行秘書
委員	總務主任		委員	人事主任
委員	輔導主任		委員	會計主任
委員	教學組長		委員	事物組長

四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由體育組負責執行之。

五、年度著力推展方向

- 1、辦理全校運動大會及班際活動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。
- 2、改善生活教育，嚴格要求學生上體育課穿著運動服裝之紀律。
- 3、積極培養運動社團幹部組織規劃能力，以協助辦理班際活動，提昇校園運動風氣。
- 4、培養學生正確運動觀念，建立生涯運動之規劃。

六、聯絡方式

08-8612509 轉 13

七、年度辦理經常性活動

1. 學生健康檢查
2. 333 體適能
3. 校慶運動大會
4. 班際球賽

八、對外參賽項目

1. 鄉長杯排球賽
2. 鄉長杯羽球賽
3. 鄉長杯桌球賽
4. 縣運
5. 中小聯合運動會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